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70)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 TCL 集團進行若干交易。本公司根據舊上市規則取得之若干豁免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擬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以下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包括：(i)有關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採購主協議；(ii)有關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之供應主協議；及(iii)有關委托加工安排之委托加工主協議。

本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擁有約38.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TCL 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所有主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制定各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限額。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委托加工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並就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本集團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 TCL 集團進行若干交易。本公司根據舊上市規則取得之若干豁免(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後短時間內與 TCL 集團公司訂立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委托加工主協議，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將於寄發載有該兩項協議其他詳情之通函時落實。根據上述主協議，雙方可於初步年期屆滿後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將協議延長一個或連續多個三年期。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書面協議以延長任何主協議前，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主協議

本公司擬與 TCL 集團公司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採購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營業牌照訂明，只有配備於國內採購之原材料之產品方可於國內出售。本集團之多媒體產品生產過程一直採用若干海外材料。有鑑於此，加上 TCL 集團之成員公司擁有所需進口牌照，故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就 TCL 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 TCL 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就 TCL 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 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收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向 TCL 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 TCL 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 TCL 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TCL 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TCL 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成本。付款條款很大程度上與收取進口關稅及其他費用之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允許之付款條款一致。

供應主協議

本公司擬與 TCL 集團公司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供應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採購貨品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採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訂明製造或生產電視機所需者)，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TCL 集團公司將促使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TCL 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採購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訂之交易，即涵蓋 TCL 集團向 TTE 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電視機產品所需之原材料。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當時本公司成立 TTE 集團作為本集團電視機產品之製造商。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經由股東批准。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及有關年度限額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披露。

銷售貨品

倘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求，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呈供應或接納該要求以供應貨品予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前提為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就此而言，本集團一般容許30至90天信貸期。

在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遵守本集團不時釐定之定價或分銷政策之情況下，彼等各自方有權透過其分銷渠道或以其他方式按其釐定之價格出售自本集團購入之多媒體產品。

委托加工主協議

本公司擬與 TCL 集團公司就委托加工安排訂立委托加工主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委托加工安排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TCL 集團將促使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本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前提為(i)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ii)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iii)倘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 TCL 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該等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TCL 集團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90天信貸期。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根據委托加工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並非獨家，惟本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歷史交易額及年度限額

下表載列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各有關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附註1)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由 TCL 集團公司向 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實際 年度限額	979,440 3,656,265 (附註2)	1,104,869 4,544,596 (附註2)	1,255,400 7,679,952 (附註2)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由 TCL 集團公司向 本集團出售海外材料)	實際 年度限額	1,060,910 4,875,020 (附註2)	1,146,323 6,059,461 (附註2)	1,306,443 10,239,936 (附註2)
採購國內材料 (包括 TCL 集團 就生產本集團 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 材料採購服務) (附註4)	實際 年度限額	179,763 670,315 (附註2)	514,659 833,176 (附註2)	554,238 1,407,991 (附註2)
採購國內材料 (不包括 TCL 集團 就生產本集團 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提供之 材料採購服務) (附註5)	實際 年度限額	4,129 不適用	15,617 不適用	35,221 不適用
銷售原材料 (附註6)	實際 年度限額	6,315 243,751 (附註2)	11,792 302,973 (附註2)	4,997 511,997 (附註2)
委托加工安排	實際 年度限額	4,301 (附註3)	16,926 (附註3)	11,036 (附註3)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上文所述建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各年之年度限額：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 向本集團採購海外原材料)	5,873,279 (附註7)	6,259,609	6,929,924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 向本集團出售海外 原材料) (附註8)	6,519,340	6,948,166	7,692,216
採購貨品(不包括 TCL 集團 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 向 TTE 集團提供之材料採購 服務) (附註4)	59,487	101,877	145,457
銷售貨品 (附註6)	346,010	576,294	921,706
委托加工安排 (附註9)	34,000	36,000	4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實際金額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年度限額如下：

交易	過往限額 (佔本集團各有關過往 年度經審核綜合 營業額之百分比)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 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	30%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由 TCL 集團公司 向本集團出售海外材料)	40%
採購國內材料(包括 TCL 集團 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向 TTE 集團 提供之材料採購服務)	5.5%
銷售原材料	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該等交易年度限額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有關過往年度營業額之百分比計算。於釐定過往限額百分比時所有有關限額將隨本集團就有關過往年度實際公佈之營業額與本公司估計之營業額間之任何差異有所變動。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營業額(約26,000,000,000港元)接近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釐定過往限額時所使用之估計營業額數字之兩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成立 TTE，因而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收入基礎所致。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及銷售原材料之實際價值，較釐定限額所使用之各預測數字為低，主要原因是(i)本集團之前在香港之採購能力出現緊張，增加第三方進口服務之使用量(因而減少與 TCL 集團之背對背進口交易)；(ii)若干海外材料之進口關稅減少(因而導致本集團向 TCL 集團補償之進口關稅相應減少)；及(iii) TCL 集團更改其若干生產計劃而大幅減少 TCL 集團之原材料需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採購國內材料之實際數額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修訂相關限額時所使用之預測數字差別不大。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根據舊上市規則所得之委托加工安排年度上限為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最近公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之較高者(「該限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委托加工安排項下交易之實際歷史金額並無超過該限額或適用於現行上市規則項下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限額(即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 (視情況而定)。
4. 本集團以往僅向 TCL 集團採購原材料，因此第一個圖表所示之歷史數額(以及歷史限額)僅涵蓋採購於國內製造之原材料。除採購原材料外，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 TCL 集團採購製成品(即母公司產品)，作轉售用途或饋贈本集團客戶作推廣用途。因此，該等採購交易之範圍已經擴大，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已根據有關經擴大範圍而估量。預期將採購之原材料數量將展示出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引進本集團新客戶令本集團若干產品之銷售量預期將會增加，致令上述母公司產品之採購預期會有所增長所致。
5. 誠如上文「供應主協議」一節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TCL 集團就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所採購材料之各年度限額。上表亦載列向 TCL 集團採購國內製造材料之實際歷史金額(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涉及生產本集團電視機產品者)，以供參考。
6. 本集團以往僅向 TCL 集團出售原材料，因此第一個圖表所示之歷史數額(以及歷史限額)僅涵蓋原材料之出售。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 TCL 集團出售原材料及製成品(即多媒體產品)。因此，該等銷售交易之範圍已經擴大，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限額已根據有關經擴大範圍而估量。本公司知悉 TCL 集團將透過其零售渠道分銷多媒體產品，並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向本集團大規模採購該等產品。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限額時，主要根據 TCL 集團預期其零售業務對多媒體產品之需求計算，據本公司所知，有關需求乃經 TCL 集團參考(其中包括)零售點之目標數目及多媒體產品於每個零售點之目標平均銷售量作出估計。此舉明顯解釋二零零六年銷售貨品之年度限額較過往本集團向 TCL 集團銷售材料之實際歷史數額大幅增加之原因。
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較 TCL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之未經審核實際金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i)為迎合市場趨勢，預期材料成本將由於本集團之發展重點由生產低端產品(即材料成本較低之顯像管電視)轉移至生產高端產品(即液晶顯示器電視及等離子電視)而大幅上升；及(ii)鑑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採購能力效率預期有所提升，本公司預期使用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比重將相應增加。
8. 涉及 TCL 集團根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向本集團銷售海外材料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限額，乃經參考 TCL 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材料之有關數量另加應付 TCL 集團之平均進口關稅及行政費計算。上述應付 TCL 集團之平均進口關稅及行政費乃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過往交易而計算。

9. 本集團過往一直使用 TCL 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委托加工服務(將塑膠部件加工為半成品材料)。自二零零五年第四季起,本集團開始使用一名該等聯繫人士之委托加工服務(提供若干其他材料之加工服務)。此乃預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限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實際金額有所增加之主因。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限額乃參考(其中包括)(a)本集團與 TCL 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歷史金額,(b)本集團業務之預計業務數量及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及(c)TCL 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製成品而釐定。估計行業需求乃根據本集團為進行內部分析而取得之第三方研究物料計算。有關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限額基準之其他資料將載於將刊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個人電腦。TCL 集團為國內大型跨國企業,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銷不同類型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氣產品。有關 TCL 集團之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tcl.com。

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牌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途徑。此外,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製造多媒體產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有關電視機產品者)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所需國產材料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亦認為,銷售貨品項下之交易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 TCL 集團供應製成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董事認為,委托加工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集團半成品材料(本集團用於製造多媒體產品之半成品材料)之暢順運作。

董事認為委托加工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 TCL 集團公司擁有約38.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 TCL 集團公司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採購主協議、供應主協議及委托加工主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所有主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之規定，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制定各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限額。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項下交易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不會低於2.5%。因此，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委托加工安排項下各交易之年度金額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2.5%。因此，委托加工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鑑於 TCL 集團公司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規模，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就此，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74%中擁有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並就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之條款及海外材料採購服務、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各自之估計年度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通函，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聯繫人士」	指	TCL 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採購主協議及供應主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及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原材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之協議
「委托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就委托加工安排將予訂立之主協議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訂立之協議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主協議向 TCL 集團公司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母公司產品」	指	由 TCL 集團設計、開發、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營銷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氣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銷售貨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主協議向 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不包括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所載製造或生產電視機所需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安排」	指	委托加工安排，據此，TCL 集團及該等聯繫人士將本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而該等材料將由本集團根據委托加工主協議用於製造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個人電腦及影音產品
「TCL 集團公司」	指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 集團」	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組成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指	TCL 集團公司與 TTE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 TCL 優先供應商協議
「TTE」	指	TTE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TE 集團」	指	TTE 及其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呂忠麗、胡秋生、趙忠堯、嚴勇、甘博仁及 *Didier Trutt*，非執行董事羅凱栢，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王兵及韓方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